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

厦理工职改〔2021〕4号

厦门理工学院关于
聘任马林等2同志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》（厦理工党委〔2020〕35号），经二级学院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评议、公示无异议、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并经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议，聘任马林为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副教授（专业技术七级），聘任潘敏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（专业技术七级）。

马林等2同志副教授聘期为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。如聘期内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，则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15日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　2021年3月15日印发